

## 消防月刊投稿須知

為強化全國消防人員情感連結、增進消防學術交流、提供最新消防政策及消防新知，本署每月發行消防月刊，以建立各地消防人員之溝通管道，增進彼此學習觀摩之機會。

一、投稿主題：凡有關消防之學術新知、國際動態、活動集錦、重大事蹟、工作研討、搶救紀實、感人故事或時事議題等，皆歡迎投稿。

二、投稿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 為響應環保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投稿，寄至 [119fire@nfa.gov.tw](mailto:119fire@nfa.gov.tw)。

(二) 投稿文章內請須標明標題及作者服務單位與姓名。以 WORD 檔、標楷體、14 號字繕打，字數 1500 字以上，如有相關照片請置於文章中，附加圖說，並另檢附解析度 300 萬畫素(或 1MB)以上之圖片檔。

(三) 投稿信件「主旨」為文章名稱。

(四) 投稿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，文責自負；投稿內容如為譯文，或使用他人著作(包含文字、圖片等)，應獲得原著作權人授權，如在合理使用範圍內，仍請註明出處。經採用之稿件本署得進行各種型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(包含紙本印行與數位媒體方式)及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
(五) 每次投稿皆須檢附「投稿者基本資料」及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如未檢附，恕不送審。「投稿者基本資料」以 word 檔提供，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請親筆簽名後掃描或拍照為電子檔傳送至投稿信箱。(格式自本署資訊網/資訊公開/出版品專區/消防月刊投稿相關資料下載)。

三、本月刊編輯小組對稿件內容有修改權，投稿皆視為同意本編輯小組之修改。

四、投稿文章不論採用與否，均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每一期紙本出版後，電子全文將刊登於本署網頁。

六、稿件獲刊者，本署致贈當期月刊 1 份，相關獎勵及稿費依「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月刊及消防電子報稿費暨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投稿信箱：[119fire@nfa.gov.tw](mailto:119fire@nfa.gov.tw)

電話：(02) 81959119 分機 6434